

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玛环罚字 2024 01 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甘南州运达建筑有限公司玛曲分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码）：91623025MA6473972
地址：玛曲县忠干路东侧3-66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震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施工现场堆存建筑垃圾，造成大气污染
以上事实，有 现场检查笔录和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82条第一款
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玛环罚（听）告字 2024 01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82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：10000元。
2. 罚款（大写） 壹万元 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前往甘肃省政府非税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，按照通知书内缴款识别码或二维码于十五日内缴清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合作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